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7年11月2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舉行會議。會議上各成員討論了上次會議須跟進的事項、已批核項目擬更改申請機構的事宜、基金程序及運作的檢討。此外，各成員亦討論了 2018-19 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及下次會議日期。會議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及在上午 11 時 20 分完結。

出席者：

林群聲教授	主席
鄭睦奇博士	成員
蘇國賢先生	成員
梁恩銘先生	成員
曾寶強博士	成員
伍澤廣教授	成員
譚鳳儀教授	成員
邱建文博士	成員
傅文同先生	成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布蓮詩博士	成員
余遠騁博士	成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並詢問各成員對 2017 年 5 月 2 日的第二次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議程項目 2 - 已批核項目擬更改申請機構的事宜

2. 秘書處向各成員簡介了在上一次會議後其中一個已批核項目擬更改申請機構身分的主要跟進工作。秘書處已確認該申請機構符合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更新的項目計劃予三名曾為該項目作評核的委員會成員再作個別評核。
3. 主席指出已更新的項目計劃與原先的項目計劃內容相近，主要更改為申請機構的身分，以及因項目推行期由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更新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後項目預算的變更。有成員指出雖然項目推行期縮短至六個月，但已更新的項目計劃仍能達至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目的。
4. 有成員詢問擬更改的申請機構是否屬於慈善機構。秘書處指出項目申請人已作出聲明確認該機構屬於非牟利，秘書處也確認該機構符合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申請要求。
5. 秘書處建議更新該項目的資助款項發放時間表，申請人需要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作為處理項目中期款項的主要條件。各成員同意採納秘書處建議的資助款項發放時間表。
6.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目申請，但申請人需要先澄清有關研究人員的項目預算，以及接受提交項目進度報告的規定和建議的項目資助款項發放時間表。秘書處將會向申請人作出跟進。

議程項目 3 - 檢討基金程序及運作

7. 秘書處向各成員簡介基金程序和運作及已更新的基金文件。秘書處指出在會議後會就有關基金文件諮詢法律意見。
8. 主席總結整體上同意已更新的基金文件，所有成員通過所有基金文件的更新。秘書處指出最終版本的基金文件將會提交至各成員作記錄。

議程項目 4 - 2018-19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9. 主席向各成員講述了原有的三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並詢問各成員會否訂立 2018-19 年度的特定年度資助主題。主席建議及各成員同意就最初幾年的項目申請，維持原有的三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主席總結各成員同意除非有其他相關社會議題，否則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將維持三個原有的資助主題。

議程項目 5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10. 秘書處指出 2018-19 年度的項目將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接受申請。在收到項目申請後，秘書處將會進行初步篩選及提供項目申請文件予各成員作個別評核。秘書處將會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整合現有已批核項目的進度報告並提交至各成員作檢閱。下一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會於 2018 年 5 月舉行以討論項目申請資助的優先次序，而下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會於 2018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舉行以通過項目資助條款及資助款項發放時間表。

議程項目 6 - 下次會議日期

11. 秘書處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5 月舉行。會議主要目的包括討論項目申請資助的優先次序及討論已批核項目的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2. 主席詢問各成員有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意見，並建議加強基金的宣傳以提升其知名度。秘書處指出在未來數年獲取已批核項目的成果後，將會加強對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宣傳。

會議在上午 11 時 20 分完結。



(主席簽署)